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62
9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7)通过)

49/162.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6号决议,其中指出,由于年龄造成的隔离加上性别的定型看法,使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甚至更为严峻,她们往往被视为只是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须的一分子,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¹ 其中强调,有必要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以期确定可满足妇女需要的措施,

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发展和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资料的出版工作,并查明和评价年纪较长妇女各种不同形式的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的经济价值往往得不到承认,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考虑到1987年9月10日至12日在东京举行的人口结构与发展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议事录,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龄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 居住在发展中国家,²

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出版的《老年妇女境况:现有统计和指标》;³ 鼓励研训所和统计司继续进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先驱工作;

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各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到年龄歧视问题;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中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

4. 请国际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老年妇女作为发展的人力资源的潜力,将年纪较长妇女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资助的发展项目中将妇女不论其年龄一律包括在内;

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在首脑会议三个主要议程项目“消灭贫穷”、“社会融合”和“就业”之下得到审议;

6. 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机构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得到确认并纳入《行动纲要》处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方案和政策之内;

² ST/ESA/SER.R/85。

³ INSTRAW/SER.B/44。

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